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第一節 基本理念

我國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合作，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負責規畫與執行，依五項基本原則進行。首先，各類學術文化交流合作均基於平等互惠，及相互尊重的原則進行。其次，拓展廣泛的全球性接觸層面，擴及國家與國家間，學術機構與學術機構間各類接觸與互動。第三，以多元的領域發展為目標，選擇適合的國家、地區、範疇，遍及教育學術文化之諸項領域，進行合作與交流。再者，規劃應具前瞻性。交流合作的領域兼具開創性與基礎性，以拓展並提昇學術教育文化的層次。最後，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一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實施的流程，並考核執行的成果，據以調整未來交流合作的模式。

第二節 實施概況

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在體育衛生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壹、文教交流及學生輔導(1998 年)

一、文教交流與合作方面：

- (一) 邀請國際文教人士及外賓來華訪問計 22 團 53 人次。
- (二)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 6 項國際合作計畫。
- (三)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 768 人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四)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有關學術文化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69 場次。
- (五) 核給外籍學生特設獎學金 170 名。

二、輔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一) 補助 234 件藝文團體出國訪演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 (二) 核准 701 團次之外國藝術團體及個人來華表演。

三、留學生輔導：

- (一) 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計 2,108 人參加，錄取 119 人。
- (二) 舉辦留學個別諮詢輔導 56 場次，計 73 人參加。
- (三) 舉辦留學新生座談會 28 場次，計 1,089 人參加。
- (四) 舉辦留學講座 9 場次，計 838 人參加。

貳、國際學術合作

一、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定交流合作協定或締約結盟者，至 88 年 6 月底計有 991 案，其中以北美地區 478 案居首，亞太地區 302 案居次，非洲及中南美地區最少。依國別分析，仍以與美國學校締盟者居首。最近三年，與日本、俄羅斯、英國、法國簽約進行合作者，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參見表 12-1 與 12-2 表）。

表 12-1 近六年來我國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合約統計表(依地區分析)

地區	北美	中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非洲	合計
年度							
83 年	31	0	29	1	11	1	73
84 年	37	0	15	1	12	0	65

85年	23	0	23	0	11	0	57
86年	57	6	47	8	22	0	140
87年	59	2	33	1	18	0	113
88年1至6月	23	1	33	3	17	0	77
合計	230	9	180	14	91	1	525

表 12-2 近六年來我國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合約統計表(依國別分析)

年度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合計
地區							1-6月	
中南美	巴西	0	0	0	1	0	0	1
	智利	0	0	0	0	0	1	1
	哥斯大黎加	0	0	0	4	2	0	6
	宏都拉斯	0	0	0	1	0	0	1
北美	加拿大	0	2	2	11	10	3	28
	美國	31	35	21	46	49	20	202
亞太	韓國	2	4	4	6	3	4	23
	日本	14	6	7	29	16	12	84
	泰國	1	1	2	0	1	2	7
	馬來西亞	0	0	0	1	3	3	7
	印尼	0	0	1	0	0	0	1
	菲律賓	1	1	1	0	0	0	3
	新加坡	0	0	1	0	1	1	3
	越南	2	0	0	0	1	2	5
澳洲	澳洲	6	0	5	10	7	9	37
	紐西蘭	3	3	2	1	1	0	10
亞西	俄羅斯	1	1	0	5	1	1	9
	烏克蘭	0	0	0	2	0	0	2
	約旦	0	0	0	1	0	0	1
	以色列	0	0	0	0	0	2	2
非洲	南非	1	0	0	0	0	0	1
歐洲	英國	1	5	3	8	8	4	29
	愛爾蘭	1	0	0	1	0	0	2
	法國	3	2	1	5	3	3	17
	德國	2	3	4	2	1	3	15
	荷蘭	1	0	1	0	1	0	3
	芬蘭	0	0	0	1	0	0	1
	瑞典	0	1	0	0	1	1	3
	瑞士	0	0	1	0	0	0	1

	挪威	0	0	1	0	0	0	1
	丹麥	0	0	0	0	0	1	1
	冰島	1	0	0	0	0	0	1
	比利時	1	0	0	0	1	1	3
	義大利	0	0	0	0	1	1	2
	西班牙	0	0	0	3	1	1	5
	奧地利	1	0	0	2	1	0	4
	捷克	0	1	0	0	0	0	1
	波蘭	0	0	0	0	0	1	1
	斯洛維 尼亞	0	0	0	0	0	1	1
	合計	73	65	57	140	113	77	525

以上所列校際合作關係之建立，除由我各大專校院主動與國外學術機構聯繫爭取或接受邀約外，教育部各駐外文化單位及外交部駐外代表處與辦事處亦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常居中協助並轉介駐在國聲譽卓著之大學與國內學校締約合作。

二、出版「中華民國高等學府簡介」(Higher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Guide to Foreign Students) 英文版專書，提供各國大學參考

為增加我國大專院校在國際學術上之知名度與促進國際交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特別蒐集與整理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資料，編印英文版之專書，並放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以供全球之教育界參考與檢索。

三、辦理外籍生獎學金與留學生獎學金

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88 年計辦理 170 名外籍生特設獎學金與 479 名外籍生普通獎學金，同時亦辦理甄選 130 名我國學生參與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之獎學金。

四、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學術專題研究

為提昇國內大學在國際學術上之研發能力與學術地位，教育部特別編列經費，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請參見表 12-3、12-4、12-5）。國內學校選擇合作研究之外國學校仍偏重北美地區國家，與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合作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教育部 87 年 3 月 12 日發布「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贊助有意願且可自籌經費之國內大學發展漢學，期將我國漢學教育學術成果、方法、人才及圖書資料等，向外國大學作有計畫之輸出、交流、合作與展現。

表 12-3 近六年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區域	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合計
年度					
83 會計年度	6	2	0	4	12
84 會計年度	6	2	0	1	9
85 會計年度	6	2	0	3	11
86 會計年度	7	2	0	2	11
87 會計年度	8	1	1	2	12
88 會計年度	3	1	1	1	6

合計	36	10	2	13	61
----	----	----	---	----	----

(依區域分析，單位：案數)

表 12-4 近六年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金額 年度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核定總金額
83 會計年度	14	12	5,868,635 元
84 會計年度	18	9	4,700,763 元
85 會計年度	17	11	3,545,261 元
86 會計年度	17	11	4,319,210 元
87 會計年度	18	12	5,055,924 元
88 會計年度	10	6	2,418,797 元
合計	94	61	25,908,590 元

表 12-5 近六年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年度 國別	83 會計 年度	83 會計 年度	83 會計 年度	83 會計 年度	83 會計 年度	83 會計 年度	合 計
美國	6	5	6	7	8	3	35
加拿大	0	1	0	0	0	0	1
英國	2	0	0	1	0	1	4
德國	0	0	0	0	1	0	1
奧地利	0	0	1	1	0	0	2
法國	1	0	2	0	0	0	3
荷蘭	1	0	0	0	1	0	2
希臘	0	1	0	0	0	0	1
烏克蘭	0	0	0	0	1	1	2
澳洲	0	0	1	0	0	0	1
日本	0	1	0	1	1	1	4
新加坡	2	1	0	1	0	0	4
越南	0	0	1	0	0	0	1
合計	12	9	11	11	12	6	61

(依國別分析，單位：案數)

五、國際學術會議

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文化機構，於 87 年 7 月至 88 年 6 月間，由教育部補助，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69 場次，藉此增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此外，我國學者及專家亦積極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於同一期間計有 768 名接獲教育部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六、參與國際組織

為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增進與各國間學術合作，近年來教育部以及各大學皆派員參加重要之國際文教組織，計有亞太經合會（APEC）教育論壇會議、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年會、加拿大亞洲研究協會（CASA）、中、加大學高等教育會議以及國際大學校長會議等。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並因多年推動國際文教交流與

合作的成果，於87年獲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泰國等，推選為APEC教育論壇國際協調人(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任期三年；在這期間，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協調規劃第二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是項AEMM會議於89年4月6-7日在新加坡圓滿完成。

參、國際文教人士邀訪

教育部邀訪之外賓，依其專業性質概括分為下列二類：(一)教育文化行政主管：包括國際文教組織負責人、外國政府高階教育文化行政主管、知名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高階主管等，訪華行程以拜會參訪為主。

(二) 國際傑出學術研究人士：包括具崇高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教授及學術研究人員等，訪華行程係依外賓之專業領域安排作學術演講、短期講學及學術研討座談會等活動為主。

88會計年度教育部共邀請來自10個國家22團53位外賓訪華，比87年的19個國家47團112位，在數量上減少，但在質的提昇上卻有成長。其中，除仍然著重北美與歐洲國家均衡發展外，亦配合整體外交考量，特別加強對東南亞、中南美、中東及非洲等地區國家之重要學術界領袖及教育主管機關司長級以上官員的邀訪，以增進我國與這些地區的文化學術交流。(請參見表12-6)。

表 12-6 近三年教育部文教處外賓人數統計表

年度	86 會計年度		87 會計年度		88 會計年度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北美洲	20	76	18	54	11	30
美國	18	68	12	42	11	30
加拿大	2	8	6	10	0	0
歐洲	19	48	14	31	6	11
英國	3	7	1	1	2	2
愛爾蘭	0	0	2	4	0	0
德國	5	8	1	2	1	2
法國	3	5	6	11	1	2
荷蘭	2	5	0	0	1	3
瑞典	0	0	1	5	0	0
挪威	0	0	0	0	1	2
俄羅斯	1	3	0	0	0	0
拉脫維亞	0	0	0	0	0	0
愛沙尼亞	0	0	0	0	0	0
比利時	1	3	0	0	0	0
烏克蘭	1	3	3	8	0	0
西班牙	3	14	0	0	0	0
東南亞	2	6	1	2	1	2
泰國	2	6	1	2	0	0
菲律賓	0	0	0	0	1	2
東北亞	1	2	4	9	0	0
日本	1	2	4	9	0	0
韓國	0	0	0	0	0	0

中南美洲	4	8	5	6	2	3
哥倫比亞	0	0	1	2	0	0
尼加拉瓜	1	2	0	0	0	0
瓜地馬拉	0	0	1	1	0	0
阿根廷	0	0	1	1	0	0
聖露西亞	0	0	1	1	0	0
哥斯大黎加	3	6	1	2	2	3
秘魯	0	0	1	1	0	0
非洲	4	7	3	8	1	1
南非	4	7	2	6	0	0
甘比亞	0	0	1	2	0	0
馬拉威	0	0	0	0	0	0
史瓦濟蘭	0	0	0	0	1	1
亞西	0	0	1	2	0	0
土耳其	0	0	1	2	0	0
中東	4	7	0	0	1	6
約旦	2	3	0	0	0	0
以色列	1	2	0	0	0	0
沙烏地阿拉伯	1	2	0	0	1	6
紐澳地區	2	12	0	0	0	0
澳洲	2	12	0	0	0	0
總計	56	166	47	112	22	53

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一、組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訪演

教育部於88會計年度組派「亞太團」及「美加團」出國訪演。其中「亞太團」於87年8月27日至10月3日赴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以及菲律賓等7國訪演，計演出17場次；另「美加團」則於8月31日至10月9日赴加拿大及美國東部地區訪演，計演出16場次。其間，亦另組團赴北歐訪演。

二、輔助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

88會計年度教育部補助「世新大學合唱團」、「台北市建國高中樂旗隊」、「台灣師範大學管樂隊」等藝文團體出國訪演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共計234件，其中音樂類(101件)數量最多，占43.2%；其次為舞蹈類(51件)，占21.8%；其餘如美術類(33件)占14.1%，綜合類(26件)占11.1%，戲劇類(13件)占5.6%，與其他類(10件)占4.2%。以地區分類，這234件國際藝文補助案中，以亞太地區交流活動(116件)數量最多，占49.6%；其次為歐洲地區(55件)，占23.5%；其餘如北美地區(45件)占19.2%，中南美地區(10件)占4.3%，與西亞地區(8件)占3.4%。

三、輔導外國演藝團體來華演出

教育部88會計年度計核准701團次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

四、甄選藝術從業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自 79 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依序輪流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一名藝術家前往進修。88 會計年度之甄選項目為舞蹈、影劇、與平面創作三類。

伍、青年海外留學

一、辦理公費留學

87 年公費留學考試共錄取 119 名，其中留學美國者錄取 67 名，占錄取比率 56%，仍居第一位。（83 年至 87 年公費留考錄取人數統計，請詳見表 12-7）。88 年度之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定為 170 名，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甄選範圍已於 87 年起擴及於就讀博士班之博士候選人。凡經甄選合格後在一定時限內取得博士學位者，皆可取得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公費留學資格。

表 12-7 近五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員留學國別統計

國別	年度	83	84	85	86	87
	錄取人數	136	138	129	46	119
美國	人數	60	56	51	22	67
	比率(%)	44.12	40.58	39.53	47.83	56.30
英國	人數	39	35	33	14	23
	比率(%)	28.68	25.36	25.58	30.43	19.33
法國	人數	10	7	4	3	5
	比率(%)	7.35	5.07	3.10	6.52	4.20
德國	人數	5	9	11	2	7
	比率(%)	3.68	6.52	8.53	4.35	5.88
荷蘭	人數	0	0	1	0	1
	比率(%)	0.00	0.00	0.70	0.00	0.84
西班牙	人數	0	0	0	0	1
	比率(%)	0.00	0.00	0.00	0.00	0.84
瑞典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比利時	人數	0	0	0	0	2
	比率(%)	0.00	0.00	0.00	0.00	1.68
獨立國協	人數	5	0	1	1	0
	比率(%)	3.68	0.00	0.77	2.17	0.00
日本	人數	12	12	10	0	7
	比率(%)	8.82	8.70	7.75	0.00	5.88
加拿大	人數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00
澳洲	人數	2	1	1	1	0
	比率(%)	1.47	0.72	0.77	2.17	0.00
瑞士	人數	0	1	1	0	0
	比率(%)	0.00	0.72	0.77	0.00	0.00
義大利	人數	0	1	0	1	0
	比率(%)	0.00	0.72	0.00	2.17	0.00
紐西蘭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墨西哥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南非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俄羅斯	人數	0	11	9	0	4
	比率(%)	0.00	7.97	6.98	0.00	3.36
東歐	人數	3	0	0	0	0
	比率(%)	2.21	0.00	0.00	0.00	0.00
捷克	人數	0	3	1	0	1
	比率(%)	0.00	2.17	0.77	0.00	0.84
埃及	人數	0	0	1	0	1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84
馬來西亞	人數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00
葡萄牙	人數	0	0	1	1	0
	比率(%)	0.00	0.00	0.77	2.17	0.00
新加坡	人數	0	0	1	1	0
	比率(%)	0.00	0.00	0.77	2.17	0.00
匈牙利	人數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00

此外，教育部於 88 年度首度採行留學國語文能力之認證制。該年考生得選擇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留學國語文筆試測驗，或以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所開具之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替代。89 年起，除語言鑑定機構未能測驗之語言才由教育部辦理筆試測驗外，考生一律應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二、留學生出國前之輔導與服務

為加強協助與服務即將出國留學同學，自 79 年 4 月以來，教育部對出國留學生陸續採取下列輔導服務措施：(一) 編印外國大專校院名冊，供準留學生選校參考。

(二) 在全國各主要城市，設立留學資料參考室。

(三) 加強辦理留學生研習會、留學生新生座談會及留學生諮詢服務。

(四) 充實發行留學生學訊、月刊，並編印留學生手冊。

(五) 鼓勵大專校院各自組成以回國任教人員為成員之「留學顧問團」。

(六) 解除對民間留學服務業登記經營之限制。

(七) 訂購國內報紙及編輯海外學人月刊贈閱留學生。

此外，教育部運用現代科技，充實中華民國留學生資訊站，於 85 年 1 月以台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架設「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分英文與中文二個站區，提供國內學子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該網站網址為：

<http://www.saec.edu.tw/>。該站自開站三年八個月以來，已超過 62 萬人次上網，平均每月上網均在 15,000 人次以上。該網站服務的範圍涵蓋海內外，並屢被報紙媒體、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推選為熱門網站及特色網站之一。除此而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網站(<http://www.edu.tw/bicer>)亦另提供最新之國際學術與交流資料。成立 10 個月來，已有 12 萬人上網檢索資料。

三、學人聯繫及留學生之輔導

自 79 年以來，我國每年約有二至三萬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為加強服務並照顧留學生，各駐外文化組除定期派員訪視校區，加強與留學生聯繫外，並經常舉辦留學生同學會長聯誼活動。各駐外文化組主動了解各地留學生所面臨之問題，適時向校方反映並尋求因應之道。此外，對於學人及留學生社團活動之補助與輔導、辦理留學生國內外就業座談、提供就業資訊及國內外有關刊物、急難救助以及辦理留學生返國服務等，教育部亦均責成駐外文化組就近辦理，以落實政府加強照顧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美意。為加強對學生出國留學之服務，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特別舉辦各項行前輔導。87 年計委託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留學新生座談會」28 場次，「留學個別諮詢輔導」56 場次，及「留學講座」9 場次。另外亦委託高雄市立圖書館及省立台中圖書館與協助國內 11 所大專院校辦理「留學生研習會」。我國學生前往留學國家中，以歷年來各國發給之學生簽證人數統計，均以美國最多，且每年平均維持在 10,000 人左右，如 87 年有 13,000 餘人，約占該年度赴國外留學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德國、紐西蘭及法國等八個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以赴英人數成長最快。77 年僅有 49 名留學英國，其後因中英雙方加強學術合作關係及 78 年起我國開放學生自由留學等因素，使留學英國人數大幅成長，至 87 年已達 6,000 餘人，英國已成為國人赴國外取經之第二大國度。87 年我國出國留學總人數似乎稍微減少，然而赴加拿大留學人數仍成長近百分之四。近年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我國赴歐洲與澳洲國家留學人數亦已大幅增加。（詳見表 12-8）

表 12-8 近五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83	84	85	86	87
國別					
美國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13,109(負成長 6.64%)
加拿大	1,997	2,610	3,031	2,280	2,359(成長 3.46%)
英國	3,968	5,131	5,095	6,414	6,173(負成長 3.76%)
法國	457	603	437	355	342(負成長 3.66%)
德國	481	462	312	345	305(負成長 11.60%)
澳大利亞	2,183	2,972	2,884	2,126	1,921(負成長 9.64%)
紐西蘭	701	649	275	365	342(負成長 6.30%)
日本	1,350	1,645	1,480	1,700	1,649(負成長 3.00%)
合計	31,446	24,751	26,939	27,627	26,200

陸、華語文教學

一、「中文教師出國計畫」

該計畫進行方式如下：(一)由外國大學邀請華語教師赴該校任教華語，教育部除提供每月生活補助費 1,000 至 1,500 百美元外，尚補助往返機票及空運教材運費 300 美元，任教之學校則提供薪資及住宿及醫療保險等。

(二) 88 會計年度計有 16 位中文教師，分別任教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愛爾蘭、德國、日本、英國等國之知名大學。

(三) 未來本計畫仍將請我駐外單位洽外國學校，聘請國內華文老師前去教授華文，俾可藉此將華語推廣於全球。

二、編製中文視聽教材

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編纂之「實用視聽華語教材」業已完成，該教材包括初、中、高級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練習簿及錄影帶等。該書預計於88年10月陸續出版，由正中出版公司負責海外經銷事宜。

三、製作「迎向二十一世紀之台灣」錄影帶

該錄影帶已製作完成，將於本年度內向世界各地推廣。影帶內容宣揚我國台灣地區為學習華語最佳地方，並介紹我國電腦科技、前衛時尚及傳統人文特質等多元文化。

柒、外籍學生來華留學

為推動我國教育之國際化，教育部積極辦理外國學生來華留學。除了編纂「中華民國高等學府簡介」英文版專書，介紹我國大專院校，提供各國有志來華進修之青年參考外，亦辦理外籍生特設獎學金與普通獎學金。近年來每年皆有超過5,000名外籍學生來華進修。（詳見表12-9與表12-10）

表 12-9 近五年外籍在華留學生數(依學習領域分析)

地區	人文	社會	科技	合計
年度				
83年	5,277	229	90	5,596
84年	4,845	283	69	5,197
85年	5,112	261	58	5,431
86年	4,893	264	53	5,210
87年	4,745	290	74	5,109

表 12-9 近五年外籍在華留學生數(依區域分析)

地區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年度						
83年	3,458	1,330	605	85	118	5,596
84年	3,541	996	491	74	95	5,197
85年	3,712	960	549	119	91	5,431
86年	3,493	930	596	95	96	5,210
87年	3,533	829	605	55	87	5,109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今日國際社會瞬息萬變，各國政治、經濟、科技、文化交互影響，關係錯綜複雜，也發揮互補互利的功能。我國不但無法置身事外，更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國際化乃今日人類社會必然之發展趨勢，亦為豐富我國教育資源與貢獻世界文化之重要途徑。唯有迎接國際化挑戰，才能繼續生存發展。如何培育出具國際觀，能在國際社會爭取我國權益之人才，是我國當前重要教育課題之一。

目前教育部實施之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旨在增強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冀望青年學子經由了解不同文化的價值觀與思維模式，養成就事客觀的判

斷能力，並能欣賞不同的文化，進而吸收不同文化的精華，從而激發自身的創造力。再者，經由多重管道與外國學生充分交流，各國青年學子應能分享彼此的經驗，開拓自身視野，並從實際接觸中，培養更敏銳的文化觀察能力。

我國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之遠程目標在培育具國際觀的人才。台灣要真正走向國際，必須培養具有國際觀且能參與國際性事務的人才，方能維護及增進國家權益。人才是國家建設、社會發展及經濟繁榮的動力來源。我們必須深刻體會，惟有落實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才能迎接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今後重要教育政策，除了積極把握時代脈動，並宜輔導大專校院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引領國內學術界擴大並持續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期能塑造具國際觀的國民，以全面提昇我國國力與國際競爭力。

(撰稿：蘇瓜籐)